金台区2026-2027学年度学生营养早餐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天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DQC-(2026)-28CG.1B2)由陕西鼎其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天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金台区城市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指定学校提供货物和服务。

3、结算标准

实际就餐学生人数X实际学生在校天数X补助标准为每

人每天5.65元=应付货款（以下简称“合同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按中标价格以配送学校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可延至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学校领导陪餐费用由学校集中收取，按月直接向中标企业结算，并索取相关资料留档。学校应在收到营养早餐货款结算票据后10个日历日内，汇款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因财政资金的特殊性，乙方所属学校应当在具备支付条件时，向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乙方所属学校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赔偿，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主张抗辩权。

6、交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所属学校确定的就餐日及时间供货。

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指定学校名单及规定时间按时配送到各学校。

交货数量:以配送到学校每月学生实际用量为准。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学校要求指定配送点分批次送货，每批次甲方指定学校验收质量及数量并签字，货物配送完后依据验收单

按月结算货款。若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或菜品不新鲜，甲方指定学校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送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提出警告，乙方限期作出整改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警告两次或整改不得当，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质量与安全

8.1、乙方所提供的学生营养早餐餐品内容依据中标的4套食谱套餐。未经区营养办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或更改食谱内容、餐品类别。营养早餐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的相关质量与安全规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营养、卫生、热乎、可口” 的标准。

8.2、甲方根据各校用餐实际及师生反馈意见建议，可在中标的4套食谱套餐范围内适时优化调整食谱，乙方需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3、乙方要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配送、销售、清洗、消毒等环节管理。通过现场指导、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相关人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8.4、乙方配送食品车辆及用具必须保证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食品的中心温度应保持在10℃以下(冷藏)或70℃以上(热藏）。

8.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意外交通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有关部门，乙方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学校如认为情况涉及到学校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学校调查直至问题解决。

10、违约责任

10.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标、投标、中标等文件要求的相关规定处罚。

10.2、合同期内，无论市场价位发生任何变化，买卖双方不得擅自调整价格，降低质量标准，并影响学生营养早餐项目的正常实施。

10.3、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2)超过保质期限的。

11、其他约定

11.1、乙方要自觉接受、配合和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11.2、若遇到相关政策调整和不可抗拒自然因素，甲乙双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1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金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诉讼至金台区人民法院。

13、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乙方贰份，区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若双方合作良好、年度考核合格，满足续签条件后，可续签下年度合同。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决定下一年度重新招标，招标结果未确定时，本合同可顺延至新学年合同生效之日止。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话（传真）：

代表签字：

盖　　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话（传真）：

代表签字：

盖　　章：

签订日期：2026.9.18